

獎勵觀光產業升級優惠貸款要點第四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四、貸款範圍及期限：</p> <p>(一) 貸款範圍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觀光旅館業、旅館業及觀光遊樂業因購置(建)機器、設備、土地、營業場所及資本性修繕等支出所需之資金。 2. 觀光旅館業、旅館業、觀光遊樂業及旅行業辦理資訊化所需之軟硬體資金。 3. 觀光旅館業、旅館業、觀光遊樂業及旅行業於企業經營時，必要之營運周轉金。 <p>(二) 貸款期限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承辦銀行依貸款人提具之計畫書及相關放貸規定核定之，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二十年，含寬限期五年。營運周轉金所需資金，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七年，含寬限期四年。 2. 承租經營之旅館業，其貸款期限不得超過租約有效期間。 3. 於中華民國(以下同)一百零八年十月三十日前，已依本要點獲核貸之貸款者，得依本款第一目規定寬限期年限，再予延長寬限期及貸款年限。但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之信用保證維持原成數。 	<p>四、貸款範圍及期限：</p> <p>(一) 貸款範圍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觀光旅館業、旅館業及觀光遊樂業因購置(建)機器、設備、土地、營業場所及資本性修繕等支出所需之資金。 2. 觀光旅館業、旅館業、觀光遊樂業及旅行業辦理資訊化所需之軟硬體資金。 3. 觀光旅館業、旅館業、觀光遊樂業及旅行業於企業經營時，必要之營運周轉金。 <p>(二) 貸款期限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承辦銀行依貸款人提具之計畫書及相關放貸規定核定之，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二十年，含寬限期五年。營運周轉金所需資金，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七年，含寬限期四年。 2. 承租經營之旅館業，其貸款期限不得超過租約有效期間。 3. 本款第一目期限之規定，於中華民國(以下同)一百零六年六月九日前，已依本要點獲核貸之貸款，得由承辦銀行與業者協商適用之。但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之信用保證維持原成數。 	<p>因受觀光景氣波動影響，迭有觀光業者反映受限於優惠貸款之貸款期限及寬限期，致經營更形艱困，為鼓勵業者從事中長期投資，以提升旅遊服務品質達永續經營目的，爰放寬本要點優惠貸款寬限期得再延長，併配合修正溯及適用日期等規定。</p>